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AGRI.HUNAN.GOV.CN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 “湘剑” 护农行动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2020-03-20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50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 “湘剑”护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发展“双胜利”，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2020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湘剑”护农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湘剑”护农 行动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交卷之年，做好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我厅决定开展全省农业行政执法“湘剑”护农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专项治理，以“湘剑”护农行动为统揽，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主体、重点时节，加大农业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力度，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一批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动物防疫、破坏渔业资源和耕地质量等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村发展安全，为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农业农村发展“双胜利”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农资打假“春雷”等系列行动。各地要按照农业“双打”工作要求，依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思路，开

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夏季百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整治，围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肥料、农机等重点产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以近3年被各地查处过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消费者投诉及媒体曝光较多的问题产品为重点加强监管，重拳打击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种子执法重点打击侵权假冒、质量不合格、未审先推等违法行为；农药执法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国家禁用农药和在农药中非法添加高毒高残留隐性成分等违法行为；兽药执法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假疫苗、停用禁用兽药产品等违法行为，尤其是对所谓的“非洲猪瘟疫苗”一经发现一律查扣，追查源头；饲料执法重点查处营养成分和卫生指标不达标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产品等违法行为；肥料执法重点打击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等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假劣肥料的，要迅速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农机执法重点查处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以次充好，擅自改变参数性能、证书和标志使用不规范等行为。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利剑”行动。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密切配合，建立快速立案查处机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并移送的不符合质量安全的农产品相关线索，以及在生产、运输、储存环节发现的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或使用禁用物质的案

件，均要快速受案（立案），快速查处，确保“菜篮子”产品安全及时有效供应。要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尤其是重点打击收购、屠宰、销售、使用病害猪、病死猪、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以及在生猪屠宰过程中注水、注入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确保上市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要加大“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水产品渔（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专项执法整治力度，依法严惩食用农产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开展渔政执法“亮剑”行动。各地要根据《“中国（湖南）渔政亮剑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湘渔办函〔2020〕47号）等部署要求，在全省所有天然水域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改善执法装备和手段，加强日常巡逻和专项打击频次，重点打击电力捕鱼、毒鱼、炸鱼、机动底拖网、拦河网、机械吸螺蛳、定置网（迷魂阵）等破坏鱼类生境的违法捕捞行为。

（四）开展动物防疫执法行动。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积极主动，重点打击违反《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未经检疫收购、销售、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非法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不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移送的案件要迅速立案查处。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执法机构查获并要求进行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要

迅速派官方兽医到场检疫并出具检疫报告，不得推诿扯皮。要积

—4—

极配合市场监管、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部门，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行为，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查处。

（五）开展植物检疫执法行动。各地要重点查处未申请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无证调运以及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和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植物检疫证明编号一号多用、盗用编号、私自编号、过期编号以及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违法行为。

（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宅基地管理执法行动。各要地重点查处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农村农民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占用农村土地建住宅等违法行为。

（七）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执法行动。突出源头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研究、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加工和进口等行为。各地发现非法转基因生物线索后，要及时报告厅综合执法监

督处，以便及时启动执法程序。

（八）开展执法抽检工作。各地要安排执法抽样经费，对投诉较多、来源不明、价格异常的农资产品，以及近几年抽检中出现多次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产品，尤其是添加高毒成分、禁用成分的农兽药产品进行重点抽检。被抽检的产品要重点核验该产品

—5—

是否侵权假冒、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农药、兽药、饲料产品是否非法添加禁用成分等。同时，要结合质量监督专项抽检，增加抽检覆盖面；大力推进检打联动，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坚决立案查处，追根溯源；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案件查处率达100%。

（九）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宣传活动。各地要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帮助一些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销售门店尽快复产复工，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支持和鼓励“放心农资”企业、连锁经营店、农资合作社、农资电商等经营主体提供网络订购、上门配送、直销直供等“无接触”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要创新服务方式和内容，有针对性地向广大农民群众普及识假辨假和消费维权知识；畅通“12316”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农资打假工作中，营造社会

共治氛围。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农业生产期间农业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资打假岗位责任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建立农资企业联系人制度，督促合法合规生产，保障产品质量。要扎实推进农业执法专项行动，推动工作早部署、任务早落地、成效早显现，确保职责到位、力量到位、安全到位。

—6—

同时要关心关爱执法人员，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增强对一线执法人员人身、健康安全的防护。

(二) 推进改革，配足执法力量。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措施落地，尽快将执法队伍组建、人员配备、执法保障、工作运行到位，确保有足够的执法力量、有充足的执法经费投入到农业执法行动中。要厘清综合执法机构与业务管理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将行政审批、检验检测、技术推广职能从行政执法机构中剥离出来，保证综合执法机构专司行政执法职责；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与业务部门的分工合作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

形成工作合力，衔接无缝对接。要加强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三）注重协调，形成执法合力。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协查巡查作用，提升农业执法快速反应能力。要推动执法信息共享，发现涉及属地外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上级执法机构，上级执法机构及时组织联动执法，县级执法机构需要其他地方执法机构协助案件查办的，其他地方执法机构须及时有力配合，形成全省行政执法“一张网”。要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衔接，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与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建立高效的“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

（四）改进作风，公正文明执法。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行动方案。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

—7—

性，特殊时期要敢于打破常规，创新方法。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对新冠肺炎病毒的防控，在做好必要防护的前提下开展执法工作。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文明、规范、公正执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区别严重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该严惩的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该从宽的依法从宽，防止过度执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

（五）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督促指导，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意识，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突发事件和跨区域违法行为以及需要省厅对外、对内协调、督促的案件及时报告厅综合执法监督处。各地要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农业执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整改提高，善于提炼总结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及时上报，供各地学习借鉴。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于每月3日前将专项执法行动数据通过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报送至厅综合执法监督处，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湘剑”护农行动总结（含电子版）报厅综合执法监督处。联系人：姚金华、聂建刚，电话：0731-85573752、13687387719，电子邮箱：4417885@163.com。



主办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43584

备案号：湘ICP备0500061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08